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第一大股东 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证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发送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亚泰集团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决定书》，决定对亚泰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根据《告知函》，法院决定对亚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亚泰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亚泰集团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亚泰集团于2024年3月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亚泰集团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亚泰集团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该重组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1,168,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1%，其中，亚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5,1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25%。亚泰集团进入预重整程序或者后续申请人对亚泰集团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作为上市证券公司，东北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

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法院决定对亚泰集团启动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平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